

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的莎车县残疾人保障设施设备配置（残疾人康复救助保障）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爪连接件、锁紧接头、一体化连接管、碳纤储能脚、玻纤纱套、硬树脂、固化剂、假肢专用颜色糊、涤纶纱套、成品薄膜套、假肢内衬套、成品海绵、假肢包装袜、纯棉残肢袜、肢矫形器专用石膏绷带、假肢包装袋、碳纤纱套、可旋三爪、多轴气压结构关节、锁紧接头、连接管、碳纤储能脚、弯管阀门、硬树脂、固化剂、假肢专用颜色糊、涤纶纱套、成品薄膜套、假肢内衬套、外装饰用假肌肉、假肢包装袜、肢矫形器专用石膏绷带、老式假肢皮带、假肢悬吊裤、假肢包装袋、玻纤纱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精博现代假肢矫形器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46.2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.08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吴博重康假肢矫形装配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8日

